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min@hz-haoyu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志彪

财务总监:闵桂红

董事会秘书:曹凤姣

独立董事:朱建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min@hz-haoyu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嘉琦

电话:0571-26291818

邮箱:admin@hz-haoyu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 至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9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赫晓东

独立董事:朱宝祥

董事兼总经理:程长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佐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9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 至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ritime104@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982304

邮箱:aritime104@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7日,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累计减持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海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7,966,000	9.81%	IPO前取得:5,6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海龙	300,000	0.37%	2023/8/16~2023/8/17	集中竞价交易	31.07-31.71	9,385,000	已完成	7,666,000	9.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春华先生

总经理:张恭敬先生

副总经理:陈正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慧芬女士

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s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 0769-89281988

邮箱: bo@s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红美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世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世博已于2021年2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桥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南通世博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大达国际商业广场23幢、B27幢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6906号、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6907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红美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XP8R63E

3.法定代表人:朱鹤庆

4.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11号12幢102室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世博的总资产为468,329,079.83元,总负债为285,647,329.68元,净资产为182,681,750.20元,资产负债率为60.99%。2022年,南通世博实现营业收入75,459.58元,实现净利润-22,244,735.44元。

根据南通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7月31日,南通世博的总资产为468,406,013.63元,总负债为296,139,779.40元,净资产为172,266,234.23元,资产负债率为63.22%。2023年1月至7月,南通世博实现营业收入59,482.94元,实现净利润-10,415,515.97元。

南通世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桥支行;

债务人:南通红美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通世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通世博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南通支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南通世博对江苏银行南通支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93,37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93,37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3,807万元,分别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9.76%、21.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9/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6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2年第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8/22	保本浮动收益	3.1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11/1	保本浮动收益	1.85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151期(1个月早鸟款)	1,500	2023/5/4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	1,000	2022/8/31	保本浮动收益	3.18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4号	1,000	2023/3/10	固定收益	3.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10期	1,000	2023/1/9	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0	203/5/9	保本浮动收益	1.00-3.0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	2023/3/13	保本浮动收益	1.6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1/20	保本浮动收益	3.0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14期	1,000	2023/1/30	保本浮动收益	2.4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730	2023/8/1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80	自有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128)	2,000	2023/7/28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2.7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1638	2,000	2023/10/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83期	3,000	2023/8/25	保本浮动收益	1.05-2.80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000	2023/9/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6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6,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3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说明书》;

2、《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光大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7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72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9.72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0.2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35,490.74
总负债	721,364.63	723,836.75
净资产	531,273.20	511,653.98
营业收入	472,813.78	57,121.40
利润总额	22,414.75	-21,897.01
净利润	15,003.41	-19,985.8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国显光电合计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1.20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 租赁期限:2年。

第四条 名义货款:如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则优惠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五条 担保方式: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六条 资金用途:补充承租人营运资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承租人”)与乙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承租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其中租赁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甲方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2. 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适当或完全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86,424.9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89,699.8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44%,对子公司担保为996,725.1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2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和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对上述2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7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72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9.72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0.2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35,490.74
总负债	721,364.63	723,836.75
净资产	531,273.20	511,653.98
营业收入	472,813.78	57,121.40
利润总额	22,414.75	-21,897.01
净利润	15,003.41	-19,985.8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条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1、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2022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同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均涵盖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3、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为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二条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第三条 担保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取如下担保方式: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人和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2022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